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74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4LRCAB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-「110年『安全夠正點』全國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」及「110年『安全畫童年』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26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活動時間為自110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參加對象分列如下：
 - (一)110年「安全夠正點」全國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 - (二)110年「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聯絡人林寶貴高專，電話(02) 2705-1101分機143。
- 四、檢送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函文(含活動辦法)影本供參，

學務處 收文:110/03/11



1100000789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